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提供使用作業要點

民國 90.11.27 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完善管理本校學生和校外學術機關或團體寒暑假期間住宿，特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1.原住宿學生。
- 2.原未住宿之本校學生有合理原因，寒暑假需要住宿者。
- 3.應屆畢業生因未能畢業或其他合理原因，寒暑假需要住宿者。
- 4.非本校人員，因受訓或學術研討會及其他配合學校、社團營隊活動，需借住學生宿舍者。

三、住宿日期：寒暑假之起迄期間依本校行事曆訂之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及應屆畢業生，於公告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[申請登記](#)，經核可後，向出納組繳費。
- (二) 校外學術機關或團體需申請住宿者，以公函向本校申請，並在住宿人員中指定一人為聯絡人，負責聯絡協調一切有關住宿事宜，經同意後向本校出納組繳費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及應屆畢業生，依所住宿舍現行每學期住宿費四分之一為一個月之收費標準，繳交住宿費及新台幣 2000 元保證金，寒假以一個月，暑假以二個月計算。未住滿一個月者，寒假每人每天 50 元，暑假每人每天 100 元，並得視情況調整之。但因服務及公益性質之借用，得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免予收費。
- (二) 校外學術或機關團體每間以 1000 元計算，收費有調整時，另以補充規定訂之。

六、住宿管理規定：

- (一) 經核准同意住宿人員，依宿舍實際使用情形，集中住宿為原則。
- (二) 住宿人員應遵守宿舍規則，如不遵規定，經舍監勸導仍不遵守者，本校得終止住宿，住宿者應即遷出宿舍。

(三) 住宿期間對於宿舍設備應加維護，如有毀損應付賠償責任。

(四) 住宿日期結束後一天，住宿者一律遷離宿舍。

(五) 未經核准擅自進住或不按分配床位先行進住者，除應立即遷出外，並追究其應負之責任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已繳交寒暑假住宿費用者，如不擬住宿，應於假期開始前，向生活輔導組申請開具證明後，向出納組辦理退費。

(二) 經本校終止住宿或中途申請退宿者，退還扣除因設備賠償後之保證金餘額，至住宿費部分概不退還。

(三)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